

# 信息披露

(上接A18版)

债券市场交易对手未能履约导致基金利益的直接损失。

2.系统风险  
当计算机系统、通信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执行传输等风险。

3.交易对手风险  
在基金投资交易中,因交易对手方无法履行对一位或数位的交易对手支付义务而导致基金在投资中遭受损失的风险。

4.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或错误,通常是指基金管理人存在计算、处理、估值、申购、赎回、账务、保险及其他相关业务处理中,由于客观原因与非主观故意所造成的行为过失,从而导致基金收益造成减值或损失的风险。

5.投资组合风险  
投资组合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及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在估值、申购赎回、资产保管等职业操守而可能引起的投资风险,重大财务风险或合规风险,主要合规风险包括如下几项:

- 1.法律法规: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从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带来损失的风险。
- 2.道德风险:道德风险是指员工违背职业道德、法规和公司制度,通过内幕信息、利用工作程序上的漏洞或其他非法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所导致的风险。
- 3.其他风险:其他风险是指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危机爆发、汇率震荡、跨境购汇、托收行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净值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致书面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八、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1.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期限自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保存。

2.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期限自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保存。

##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7)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8)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9)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10)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1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1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1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14)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1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1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17)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18)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19)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20)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2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2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2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24)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2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2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27)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28)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29)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30)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3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3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3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34)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3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3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37)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38)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39)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40)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4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4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44)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4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4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47)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48)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49)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50)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5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5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5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54)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5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5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57)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58)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59)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登记机构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事项;

(8)基金合同变更或终止事项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10)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1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12)基金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召集;

(1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集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集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1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1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1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6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6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6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6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6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6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6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6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6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6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7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7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7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7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7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7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7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7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7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7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8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8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8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8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8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8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8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8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8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8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9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9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9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9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9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9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9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9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9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9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0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之间的监督、检查

1.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2.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3.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4.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5.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6.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7.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8.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9.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0.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1.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2.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3.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4.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5.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6.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7.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8.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